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魏美玲
電話：(02)77366759
Email：ivy3874@mail.moe.gov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30184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84681附件2、184681附件1、原函影本（1030184681_Attach1.doc、
1030184681_Attach2.rtf、1030184681_Attach3.pdf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送「政府採購契約涉著作權歸屬之建議處理方式」，請參考辦理並列為宣導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3年12月12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335023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署原函影本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原函影本及會議紀錄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103/12/18
10:42:12

擬辦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
103.12.24
總務處 廖明暉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採購組組長 鄭我宋
103.12.23

教授 蔡聖一 中
總務處 103.12.24

秘書 莊宗憲

103.12.24

秘書 蔡玉龍

103.12.24

總務處

103年12月18日登收文總字第103006190號



4938-8915

研商「政府採購契約中著作權歸屬條文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 19 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王局長美花

記錄：張庭維

肆、出、列席人員：詳如出席人員簽名冊

伍、主席致詞(略)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政府採購案之著作權歸屬約定能否更有彈性，以更能兼顧公務需求及發揮著作財產權之經濟效用？

一、一般採購契約之著作權歸屬

二、科專計畫下研發成果之著作權歸屬

結論：

- 一、建議工程會於一般採購契約範本中，同時附加更詳細的說明，協助各機關更能瞭解、評估應如何勾選著作權歸屬之約定。
- 二、為達成著作權法中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立法意旨及著作之流通、活化等有效利用之目的，政府機關在辦理一般採購案時，就廠商履約完成之著作，其著作權歸屬之約定，不一定悉由政府機關取得權利，仍宜視採購目的及公務實際需求而定，建議可依序採行以下之約定方式：
 - (一)得優先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同時約定機關享有非專屬、永久、無償之利用、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，廠商同時承諾對機關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此種約定方式對於機關利用著作之權益、利用範圍，實際上幾與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情況無異。

(二)如仍須約定由機關享有著作財產權時，建議同時約定同意授權廠商得基於正當目的(例如教學、研究、著述、內部訓練等)無償利用該著作，廠商並得再轉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。

(三)如履約完成之著作是由機關與廠商共同創作者，例如：依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1 條規定，授權廠商利用機關管理之典藏文物加值產生之著作，則得視個案情況約定由機關享有著作財產權(機關自行加值利用)，或與廠商雙方共有著作財產權(由廠商加值利用)，至於加值著作後續所產生之收益，應為如何之分配則得視個案另行約定。

三、採購案件中約定由機關取得享有非專屬、永久、無償之利用、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等廣泛利用著作之權利，此種約定方式，就著作之利用效益而言，實際上幾與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情形無異，均可達成採購之行政目的及公務需求，且更能促進著作之流通，充分發揮著作之價值，似不必然因此而須調整採購價金。

四、惟如採購的經費是源自於科技基本法之科技預算者，則權利的歸屬約定與後續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收入，仍須注意遵守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
案由二：政府採購標的涉及使用他人音樂著作為素材時，就所涉及之著作權利用行為應如何約定？

結論：

一、政府辦理之宣導活動或競賽，如有參賽人利用他人音樂著作，建議約定應由承辦廠商協助參賽人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利用。

二、建議權利人團體提供一便捷、統合之授權管道(例如：版權或唱片公司與各音樂、錄音集管團體合作)，協助承辦廠商更便利地取得包括重製及後續公開利用的授權。

案由三：政府採購契約中有關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權歸屬，應如何約定？

結論

- 一、建議工程會調整資訊採購契約範本內有關著作權歸屬的勾選順序，同時附加更詳細的說明，協助各機關更能瞭解、評估應如何勾選著作權歸屬之選項。
- 二、建議各機關除了涉及安全性質（例如電子申請）、客製化或其他特殊目的而開發產生之著作，約定由機關享有著作財產權外，其餘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，例如與其他機關使用共同模組者（公文系統），則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機關則享有非專屬、永久、無償利用、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，受託人對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0 分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張庭維

電話：(02)2376-7147

傳真：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：ctsve00538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316007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3年10月22日「研商『政府採購契約中著作權歸屬
條文』意見交流會」紀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3年10月9日慧著字第10316006940號函開會通知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台灣商業軟體聯盟(BSA)、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(RIT)、臺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(MPA)、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、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(MCAT)、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(TMCS)、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(ARCO)、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(RPAT)、蕭雄淋委員、張懿云委員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法務室、資訊室、著作權組(二科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謝函純 02-27718121#162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0335023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103O013031_1_1211420786112.rtf、
103O013031_2_1211420786112.doc、103O013031_3_1211420786112.doc，共3個
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政府採購契約涉著作權歸屬之建議處理方式」，請
貴機關轉知所屬參考辦理，並列為宣導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處理方式係彙整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3年11月10日智
著字第10316007330號函附同年10月22日「研商『政府採
購契約中著作權歸屬條文』意見交流會」會議紀錄(附影
本各1份)結論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、立法院總務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
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秘書處、
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
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總
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
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
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
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中央銀行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
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103/12/12
12:49:53

署長 莊翠雲